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8
十二、其他说明.....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8
（二）其他.....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为稷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国家有关林木（花卉）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红枣产业的发展战略，制定全县枣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引导扶持全县红枣产业发展。

（二）负责全县各级枣业信息网络、枣业技术服务网络和枣产品销售服务网络建设，为全县枣农、枣业合作社、枣加工企业和运销服务业提供产、供、销一条龙服务，促进全县红枣产业转换升级。

（三）拟定全县枣业发展的科技、教育、技术推广规划，引进、研究、试验、推广枣业发展新技术；培养适应枣业发展需要的生产、销售、贮藏、加工等方面的科技人才。

（四）负责枣产业项目建设，引导、支持、创办高科技示范性红枣园区和枣业发展集团。

（五）主管全县的枣树苗木、新品种的培养繁育。

（六）负责为全县枣农提供枣树管理服务，定期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指导枣农及时进行枣树病虫害防治工作。

（七）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枣产品加工行业质量标准，规范生产加工流程，按照国家食品产业标准，加强对枣产品加工企业监管。

（八）负责全县枣业涉外事务、科技交流、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业务。

（九）负责面积约1.58万亩的稷山板枣种植核心地区规划和建设，负责观景台等板枣公园内基层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制定板枣公园的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实施板枣保护区建设、开发保护和规划。

（十）组织板枣公园环境监测，定期报告板枣公园内环境质量和资源保护现状。

（十一）负责板枣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

（十二）组织开展板枣资源科学研究工作，推广应用种植先进技术，进行板枣保护的宣传教育。

（十三）协助调查、处理板枣公园保护区内破坏板枣资源违法事件。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重点工作：在种植、管护上下功夫，着力提升板枣品质；迎合高端市场需求，优化板枣包装，开发高档板枣产品；做好板枣次果加工，走向市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设2个内设机构（股室），分别是：综合室、枣业服务技术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	16.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7	6.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14.09	157.57	356.5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1.49	**本年支出合计**	548.02	191.49	356.53
上年结转	356.5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48.02	**支出总计**	548.02	191.49	356.53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1.49	191.49					35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	1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	16.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	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5	15.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	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3	农林水支出	157.57	157.57					356.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8.82	148.82					
2130204	事业机构	120.07	120.0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75	28.7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74	8.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74	8.7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6.53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5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	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	11.36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8.02	154.00	39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	1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	16.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	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5	15.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	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3	农林水支出	514.09	120.07	394.0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8.82	120.07	28.75
2130204	事业机构	120.07	120.0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75		28.7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74		8.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74		8.7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6.53		356.53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56.53		35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	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	11.36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	16.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7	6.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14.09	514.0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1.49	本年支出合计	548.02	548.0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56.5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6.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48.02**	**支出总计**	**548.02**	**548.02**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49	154.00	3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	1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	16.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	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5	15.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	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3	农林水支出	157.57	120.07	37.4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8.82	120.07	28.75
2130204	事业机构	120.07	120.0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75		28.7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74		8.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74		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	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	11.36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4.00	138.10	15.89
工资福利支出		137.88	136.94	0.9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6.68	56.6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99	6.99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61	4.6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5.01	35.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15	15.1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15	6.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8	0.9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36	11.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94		0.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		14.9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		3.61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0.9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0.9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1.1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5	1.15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37.49	37.49				
古树名木保护经费	18.75	18.75				
2024年国家板枣公园占地及枣树赔偿款	8.74	8.74				
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林业局	356.53	356.53		
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356.53	356.53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356.53	356.53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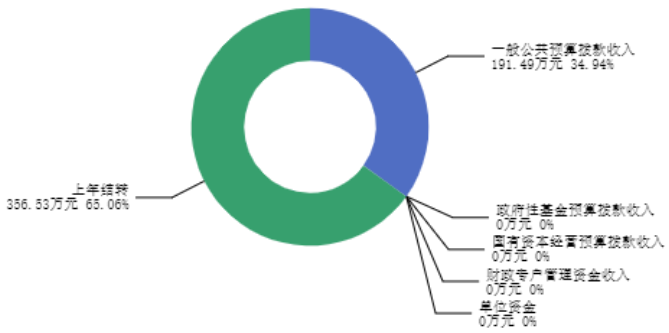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548.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1.49万元，上年结转356.53万元，比上年增加116.68万元，增长27.0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2.24万元，人员增加且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11.08万元、公用经费增加1.15万元；项目支出本年预算减少252.08万元，上年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工，本年无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批复的项目支出上年结转增加356.53万元，本年结转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356.53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48.0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91.49万元，上年结转356.53万元，比上年增加116.68万元，增长27.0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2.24万元，人员增加且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11.08万元、公用经费增加1.15万元；项目支出本年预算减少252.08万元，上年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工，本年无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批复的项目支出上年结转增加356.53万元，本年结转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356.53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收入548.0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49万元，占34.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56.53万元，占65.06%。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54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万元，占28.10%；项目支出394.02万元，占71.9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8.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8.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

拨款收入191.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56.5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7万元、农林水支出514.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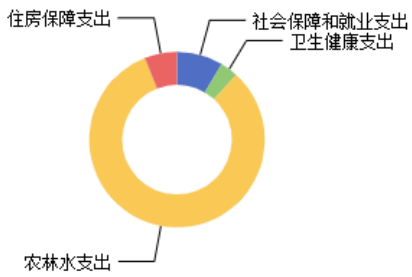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1.49万元,比上年减少230.27万元，下降54.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1.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9万元，占8.51%；卫生健康支出6.27万元，占3.27%；农林水支出157.57万元，占82.29%；住房保障支出11.36万元，占5.9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54.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1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5.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3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48.02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394.0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394.0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394.0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394.0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1">部门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稷山县南环路128号</td></tr>
<tr><td>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td><td colspan="2">程亚倩</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8392015735</td></tr>
<tr><td>人员编制数</td><td colspan="2">16</td><td>实有人数</td><td colspan="2">14</td></tr>
<tr><td>单位职能</td><td colspan="5">（1）宣传、执行国家有关林木（花卉）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红枣产业的发展战略，制定全县枣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引导扶持全县红枣产业发展。
（2）负责全县各级枣业信息网络、枣业技术服务网络和枣产品销售服务网络建设，为全县枣农、枣业合作社、枣加工企业和运销服务业提供产、供、销一条龙服务，促进全县红枣产业转换升级。
（3）拟定全县枣业发展的科技、教育、技术推广规划，引进、研究、试验、推广枣业发展新技术；培养适应枣业发展需要的生产、销售、贮藏、加工等方面的科技人才。
（4）负责枣产业项目建设，引导、支持、创办高科技示范性红枣园区和枣业发展集团。
（5）主管全县的枣树苗木、新品种的培养繁育。
（6）负责为全县枣农提供枣树管理服务，定期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指导枣农及时进行枣树病虫害防治工作。
（7）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枣产品加工行业质量标准，规范生产加工流程，按照国家食品产业标准，加强对枣产品加工企业监管。
（8）负责全县枣业涉外事务、科技交流、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业务。
（9）负责面积约1.58万亩的稷山板枣种植核心地区规划和建设，负责观景台等板枣公园内基层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制定板枣公园的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实施板枣保护区建设、开发保护和规划。
（10）组织板枣公园环境监测，定期报告板枣公园内环境质量和资源保护现状。
（11）负责板枣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
（12）组织开展板枣资源科学研究工作，推广应用种植先进技术，进行板枣保护的宣传教育。
（13）协助调查、处理板枣公园保护区内破坏板枣资源违法事件。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td></tr>
<tr><td>收入合计</td><td>公共财政拨款</td><td>政府性基金拨款</td><td>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2">其他拨款</td></tr>
<tr><td>548.02</td><td>548.0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td></tr>
<tr><td>支出合计</td><td colspan="2">基本支出</td><td colspan="3">项目支出</td></tr>
<tr><td>548.02</td><td colspan="2">154.00</td><td colspan="3">394.02</td></tr>
</tabl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取暖费等费用按时发放，社会保险按时缴纳。 （2）保障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取暖费按时发放、大病医保按时缴纳。 （3）保障枣业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严格按制度完成支出进度，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4）保障板枣公园卫生干净整洁和正常运行，合理支付资金。 （5）对1250株古树名木进行投保，确保投保工作及时完成。 （6）2024年国家板枣公园占地及枣树赔偿款按时支付给枣农。 （7）2025年完成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工程和配套建设40亩板枣种植示范点；按工程进度合理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2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4人
			聘用见习人员	≥1人
			购买报刊杂志、书籍	≥7类
			购买办公日用品、办公耗材等	≥50个
			资料印刷数量	≥100张
			2025年用电量	≥10000千瓦时
			出差下乡次数	≥50次
			单位维修次数	≥5次
			聘用单位保洁人员	1人
			使用网线	1条
			板枣宣传次数	≥2次
			发放节日福利	≥2次
			体检人员	≥14人
			清扫人数	≥8人
			搭建展台数量	1个
			维修次数	≥10次
			古树名木投保株树	≥1250株
			赔偿占地亩数	≥67.597亩
			赔偿枣树	2棵
			搭建板枣防雨棚亩数	≥40亩
			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1套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工程	≥1732平方米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办公用品、印刷资料工作需求满足度	100%
			网络线路稳定性	稳定
			出差下乡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搭建展台质量合格率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国家板枣公园整洁达标率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古树名木投保准确性	100%
			赔偿款发放准确性	10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性	及时
			印刷资料及时性	及时
			缴纳电费及时性	及时
			出差下乡任务目标完成及时性	及时
			单位维修及时性	及时
			聘用单位保洁期限	1年
			国家板枣公园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国家板枣公园清扫及时性	及时
			展台搭建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
			古树名木投保及时性	投保及时
			赔偿款发放及时率	100%
			稷山县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度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38.10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4万元
			办公费	≥3.61万元
			印刷费	≥0.2万元
			电费	≥0.8万元
			差旅费	≥3.5万元
			维修维护费	≥1万元
			劳务费	≥1.8万元
			邮电费	≥0.15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万元
			工会经费	≥0.95万元
			福利费	≥0.95万元
			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清洁人员工资	≥6万元
			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维修维护费	≥3.3万元
			板枣博物馆展台搭建费	≥0.7万元
			古树名木单株保费	≥150元
			古树名木总保费	≥18.75万元
			枣树赔偿款	0.06万元
			占地赔偿款	8.6838万元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工程	≥202.62元
			配套建设40亩板枣种植示范点	≥153.91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被保险人损失	降低有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国家板枣公园知名度	提高
			古树名木资源人文历史价值	传承得到
			国家板枣公园知名度	提高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促进就业、安置下岗富余人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古树名木资源生态价值	实现得到
			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国家板枣公园旅游产业发展	促进国家板枣公园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古树名木保险可持续发展	推动进一步
			板枣产业链完善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资领取人员满意度	≥99%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国家板枣公园观光游客满意度	≥95%
			被保险人满意度	≥95%
			赔偿枣农满意度	≥95%
			种植枣农满意度	≥90%

注：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国家板枣公园占地及枣树赔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9-稷山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438	年度资金总额：	87,4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438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43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占地67.597亩，占用2棵枣树，本年赔偿119户枣农，涉及赔偿金额8.7438万元。			
立项依据	对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进行提升改造，吸引游客，提升国家板枣公园知名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进行提升改造，吸引游客，提升国家板枣公园知名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占地赔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统一发放给枣农。严格按预算进行列支，坚决杜绝挤占、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国家板枣公园占地及枣树赔偿款按时支付给枣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占地67.597亩，占用2棵枣树，本年赔偿119户枣农，涉及赔偿金额8.7438万元。				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占地67.597亩，占用2棵枣树，本年赔偿119户枣农，涉及赔偿金额8.743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占地亩数	≥67.597亩	数量指标	赔偿占地亩数	≥67.597亩
			赔偿枣树	2棵		赔偿枣树	2棵
		质量指标	赔偿款发放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赔偿款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赔偿款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赔偿款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枣树赔偿款	0.06万元	成本指标	枣树赔偿款	0.06万元
			占地赔偿款	8.6838万元		占地赔偿款	8.68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国家板枣公园知名度	提高	社会效益	国家板枣公园知名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赔偿枣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赔偿枣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6294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9-稷山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500	年度资金总额：	18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古树名木属于珍稀资源，具有重要的人文历史价值、生态价值和科研价值，为了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决定对1250株古树名木进行投保，每株150元，合计187500元，经费由县财政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根据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对稷山县开展古树名木保险试点工作的复函》及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古树名木属于珍稀资源，具有重要的人文历史价值、生态价值和科研价值，具有保护的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按照规定用途严格监管使用，专款专用，做好古树名木投保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对1250株古树名木进行投保，确保投保工作及时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1250株古树名木进行投保，确保投保工作及时完成。				对1250株古树名木进行投保，确保投保工作及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投保株树	≥1250株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投保株树	≥1250株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投保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投保准确	100%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投保及时性	投保及时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投保及时	投保及时
		成本指标	古树名木单株保费	≥150元	成本指标	古树名木单株保费	≥150元
			古树名木总保费	≥18.75万元		古树名木总保费	≥18.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被保险人损失	降低有效	经济效益	被保险人损失	降低有效
		社会效益	古树名木资源人文历史价值	传承得到	社会效益	古树名木资源人文	传承得到
		生态效益	古树名木资源生态价值	实现得到	生态效益	古树名木资源生态	实现得到
		可持续影响	古树名木保险可持续发展	推动进一步	可持续影响	古树名木保险可持	推动进一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险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险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1064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9-稷山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负责博物馆、秋籁楼及秋籁楼广场、打麦场、枣神庙、院士林的管理和清洁工作，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清扫人员工资、维修维护费、展台搭建等。			
立项依据	国家板枣公园是我县对外交流、展示、宣传的重要平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国家板枣公园文旅产业融合发展，2022年12月国家板枣公园被评为3A级景区。我单位承担着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板枣公园的正常运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板枣公园是我县对外交流、展示、宣传的重要平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国家板枣公园文旅产业融合发展，2022年12月国家板枣公园被评为3A级景区。我单位承担着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板枣公园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板枣公园卫生干净整洁和博物馆正常运行，合理支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板枣公园卫生干净整洁和正常运行。目标2：合理支付资金。				目标1：保障板枣公园卫生干净整洁和正常运行。目标2：合理支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清扫人数	≥8人
			搭建展台数量	1个		搭建展台数量	1个
			维修次数	≥10次		维修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搭建展台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搭建展台质量合格率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国家板枣公园整洁达标率	≥95%		国家板枣公园整洁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板枣公园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板枣公园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国家板枣公园清扫及时性	及时		国家板枣公园清扫及时性	及时
			展台搭建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		展台搭建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
		成本指标	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清洁人员工资	≥6万元	成本指标	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清洁人员工资	≥6万元
			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维修维护费	≥3.3万元		国家板枣公园核心区维修维护费	≥3.3万元
			板枣博物馆展台搭建费	≥0.7万元		板枣博物馆展台搭建费	≥0.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国家板枣公园知名度	提高	社会效益	国家板枣公园知名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国家板枣公园旅游产业发展	促进国家板枣公园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影响	国家板枣公园旅游产业发展	促进国家板枣公园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板枣公园观光游客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板枣公园观光游客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7392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65269.9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6526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配套建设40亩板枣种植示范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水肥一体化设施、防雨棚、园路及围栏等；为面积约1732㎡的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水给水工程、热水系统、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及安全卫生工程等。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4]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配套建设40亩板枣种植示范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水肥一体化设施、防雨棚、园路及围栏等；为面积约1732㎡的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水给水工程、热水系统、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及安全卫生工程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监理、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度凭证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工程和配套建设40亩板枣种植示范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2025年完成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工程和配套建设40亩板枣种植示范点；2.按工程进度合理支付资金。				1.2025年完成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工程和配套建设40亩板枣种植示范点；2.按工程进度合理支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板枣防雨棚亩数	≥40亩	数量指标	搭建板枣防雨棚亩数	≥40亩
			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1套		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1套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工程	≥1732平方米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工程	≥1732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稷山县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度	时效指标	稷山县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度
		成本指标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工程	≥202.62元	成本指标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工程	≥202.62元
			配套建设40亩板枣种植示范点	≥153.91万元		配套建设40亩板枣种植示范点	≥153.9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安置下岗富余人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安置下岗富余人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板枣产业链完善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板枣产业链完善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种植枣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枣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5月9日，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5月9日，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9日，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5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说　明

稷山县财政局：

2025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特此说明。

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1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